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 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制定的，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沈江

(沈江)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勇)